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s2503886250807G0000001010017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5-08-08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深圳市华翔天诚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S242230ME60LR-15	标准	MOTEC	pcs	1	780	780	现货
2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20N-E-AC-S	RS485/CAN	MOTEC	pcs	1	1030	1030	现货
3	行星齿轮减速机	TF60-L2-20-P1	配 Φ 14*30/Φ 50*3 /Φ 70/4-Φ 5.5	台正	pcs	1	470	470	现货
4	通讯线缆	MCDC-PD1-LA5	-	MOTEC	pcs	1	35	35	现货
5	485通讯线缆	CABLE-485-USB-RJ45-1500	标准	MOTEC	pcs	1	50	50	现货

合同总额: ¥2365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

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南路1258号金桥汽配产业园B1幢3楼苏州贝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; 崔丽丽; 15150434338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

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吉厦社区沙平北路 111号5016; 戴仇华; 13823276735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: 可根据甲方要求, 代甲方发货, 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: 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: 厂家原包装, 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: 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, 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合同生效后乙方订货，发货前甲方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《民法典》。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深圳市华翔天诚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吉厦社区沙平北路111号
501613928402917

委托代理人：戴仇华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823276735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鹏达支行000095106057

税号：914403005586859347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
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唐彩玲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510507825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5-08-08

